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并于2017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至本次限售股上市前，总股本为288,627,5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2,182,06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6,445,44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7名，分别为祝昌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张建和、沈国太、周金海、陈平、孔伟波，上述7名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162,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6%。现上述股东股票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20年3月24日起解除限售。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

件流通股为7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0,000股。

(1)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中期高送转预案的议案》，决议以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00,000,000股。2017年9月28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

(2)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股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份共计5,844,000股的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5,844,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5,844,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000,000股。

(3) 2018年3月26日，7名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3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锁定期届满解锁上市并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5,844,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2,244,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3,600,000股。

(4) 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份共计656,000股的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6,5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2,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3,600,000股。

(5) 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元成环境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消离职人员刘云龙、汪洋 2 人的激励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9.845 元/股，回购数量 30,000 股。并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首次授予 108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1,453,500 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6,47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1,416,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5,053,500 股。

(6)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8,858,5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9,983,1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9,074,900 股。

(7)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以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96 元/股，回购数量调整为 199,500 股。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经业绩考核，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所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拟解锁股份数量为 459,20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8,858,5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9,783,6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9,074,900 股。

(8)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取消离职人员付世翔、叶玉姣、唐强、陈传明、万晓锋、毛颖峰、牛步堂 7 人的激励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6.96 元/股，回购数量 231,000 股。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业绩考核，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拟解锁股份数量为 2,647,960 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8,627,5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6,445,44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2,182,06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再发生其他引起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 (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祝昌人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 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 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股东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 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每年

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金海、张建和、沈国太、陈平、孔伟波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祝昌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股东北嘉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北嘉投资承诺将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2,960,000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24日；
-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祝昌人	100,044,000	34.66	100,044,000	0
2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33,600,000	11.64	33,600,000	0
3	张建和	9,828,000	3.41	9,828,000	0
4	沈国太	9,408,000	3.26	9,408,000	0
5	周金海	6,888,000	2.39	6,888,000	0
6	陈平	1,680,000	0.58	1,680,000	0
7	孔伟波	1,512,000	0.52	1,512,000	0
	合计	162,960,000	56.46	162,960,000	0

####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元成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及后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及后续所做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晨

周舟

潘晨

周舟

